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并根据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2026年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相应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9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6年9月30日至2026年10月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年10

月 1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同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6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 年 10 月 27 日，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向 2026 年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5、202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向 2026 年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审议通过了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情况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原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 名激励对象因在知悉本激励计划后至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为确保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资格。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 202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将前述人员原拟获授的权益在本激励计划的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85 人调整为 84 人，授予的权益总量不变。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 202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 202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上述调整属于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

审议。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原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在知悉本激励计划后至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为确保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资格。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将前述人员原拟获授的权益在本激励计划的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85人调整为84人，授予的权益总量不变。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对公司2026年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调整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就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条件已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 3、《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8 日